

呈胡新文副校长阅示，拟请科研处阅处。

陈伟

2017.7.31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琼继委发〔2017〕2号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级和省本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洋浦卫生计生局各三级医院，海南医学院，委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推动全省“十三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18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06号）和《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琼卫科教〔2014〕9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的学科专业

申报2018年国家级、省级继教项目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科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科学、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医学检验、康复医学、全科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

电子段转印处

7.31

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科。鼓励和支持申报全科、儿科和精神卫生等专业学科的继教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一) 2018 年继教项目申报应符合我省卫生计生人才培养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和教育培训工作基础。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内专业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项目申报材料除应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创新之处，还应提出培训预期目标和效果考核指标。具体要求可参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执行。

(二) 国家级和省本级继教项目分为新项目和备案项目。备案项目是指 2017 年获批并已举办，拟在 2018 年继续申请举办的项目。

(三) 申报 2018 年国家级和省本级继教项目必须按照相应的时间节点分阶段进行。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2018 年国家级继教项目和省本级继教项目均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

(一) 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网址：[http:// cmegsb.cma.org.cn](http://cmegsb.cma.org.cn)。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备案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二) 省本级继教项目网址：<http://www.kjxm.wst.hainan.gov>。

cn/。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备案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国家级继教新增项目和备案项目，需同时由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向省继教办统一报送纸质《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或《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A4 纸、一式一份、盖单位公章)，省继教办初审通过后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上进行报送。其中，申报国家级备案项目需同时以纸质形式报送 2017 年项目执行教材、《本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总结、考试试题、项目活动日程表、学员通讯录等。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本可登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和中华医学会网站下载。

(二) 申报省本级继教新增项目和备案项目，需同时由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向省继教办统一报送纸质《2018 年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或《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A4 纸、一式一份)，省继教办组织专家对新增项目进行网上评审。其中，申报省本级备案项目须同时以纸质形式报送 2017 年项目执行教材《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总结、考试试题、项目活动日程表、学员通讯录等。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本可登录海南省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

(三) 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国家级继教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 2 项, 申报省本级继教项目最多不超过 3 项。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继教项目。

(四) 为加强项目管理, 2018 年原则上不组织申报第二批省级项目、不审批临时增加项目, 请各单位在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五) 请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fpc.gov.cn>) 或中华医学会网站 (<http://www.cma.org.cn>) 下载《关于申报 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 卢文超, 65379001; 王辉妮, 65307052。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